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再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即

再 審 原 告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及國立政治大學間考試事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114年度再字第25號裁定，聲請補充
裁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
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
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…（第5項）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
裁定為之。」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
訴訟準用之。準此，聲請補充裁判，必須訴訟標的或訴訟費
用之裁判有脫漏時，始有補充裁判之問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教育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間前因考試事件，本院民
國103年3月6日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判決駁回確定。嗣聲請
人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因未依限補正委任律師或其他得
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而不合法，經本院114年11月28日1
14年度再字第25號裁定駁回，並於主文諭知「再審之訴駁
回。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」，核無訴訟標的或訴訟
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補充裁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品蓉

